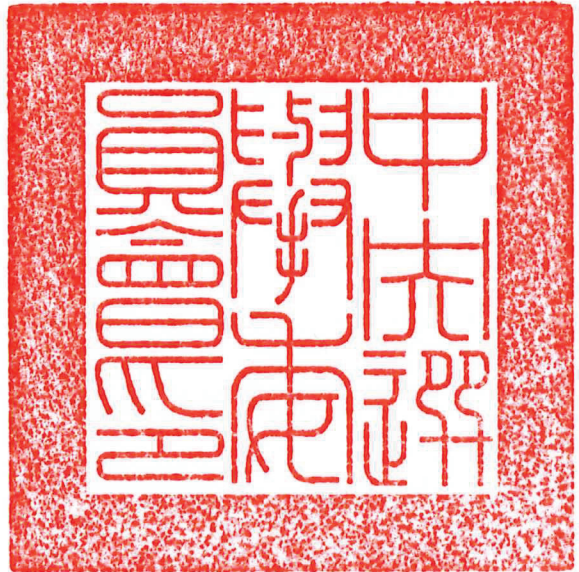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2315034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一）申請書1份（如附式一）。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1份。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1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
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電話：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四、「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五、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六、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八、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九、申請人應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代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

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